

证券代码：872687

证券简称：海力储存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87	海力储存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知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经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股东 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请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出具并加盖法人 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依莉 0769-887866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